

中国近代经济文选

陈绍闻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文选

主 编

陈 绍 闻

参加编写者

史祖瑜	殷 衷	陈荣法	姚家华
方 晨	张 灏	吴申元	徐培华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家寿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中国近代经济文选

主 编

陈 绍 闻

参加编写者

史祖瑜 殷 衷 陈荣法 姚家华
方 晨 张 灏 吴申元 徐培华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1.5 字数 436,000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500

书号 4074·550 定价 2.35元

前 言

《中国近代经济文选》是继《中国古代经济文选》而选编的又一本教材，供高等院校财经系科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古汉语用，也可作为一般读者的自学用书。

本书仍遵循《中国古代经济文选》的体例，但稍有不同。其一，近代文章多长篇大论，为在有限的篇幅中多选，故节选的篇章较多。其二，字体采用简体字。

马伯煌、秦佩珩、金启琮、胡绳武、赵德馨、季平子、徐连达诸同志为本书审稿，并提出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本书所选篇章未必恰当，分段、标点、说明、注释也存在缺点和失误，统希批评指正，俾修订时改正。来信请寄上海人民出版社转。

选编说明

一、《中国近代经济文选》是《中国古代经济文选》的续编，是为高等院校财经系科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古代汉语作教材的。

二、本书共选文一百三十多篇，包括鸦片战争前后至辛亥革命前后的作品，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并重，内容比较广泛，兼备多种体裁。

三、选文均注明出处及版本，以便读者查阅。

四、每篇均包括作者(或书)简介，本篇内容说明，原文及注释等四部分。

五、任课教师可能只选讲其中若干篇，一般读者也未必按顺序通读全书，故注释采取在不同篇中重见重注的原则。

六、同一词用法在不同文句中可能有所不同，故注释有歧异，希读者注意区别。一词多义，一般只就文中之义注释。

七、原文照引书版本，明显或疑有讹字、错简、脱漏等，均在注释中说明。

八、选编过程中曾参考有关书籍，恕不一一注明。

目 录

《清实录》

- 查禁违例制造大船(仁宗朝)……………(1)
- 直隶差使费用加倍派敛(宣宗朝)……………(4)
- 仍复盐斤加价(宣宗朝)……………(7)
- 同英国签订和约(宣宗朝)……………(9)
- 借征钱粮以济军饷(文宗朝)……………(13)
- 捐厘助饷(文宗朝)……………(16)

梁章巨

- 行贝议……………(19)

管 同

- 禁用洋货议……………(22)

许乃济

- 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请变通办理
折(节选)……………(26)

林则徐

- 查议银昂钱贱除弊便民事宜折(节选)……………(32)
-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吸烟以杜弊端片(节选)……………(38)
- 复议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节选)……………(43)

龚自珍

- 平均篇(节选)……………(47)
- 农宗(节选)……………(53)
- 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61)
- 己亥杂诗五首……………(68)

包世臣

- 说储上篇前序 (73)
庚辰杂著(二)(节选) (78)
庚辰杂著(三) (84)
己卯岁朝松江即事 (89)

魏 源

- 军储篇(二)(节选) (91)
军储篇(三)(节选) (97)
筹海篇(四)(节选) (103)
新乐府：江南吟三首 (108)

王 夔

- 钱钞议第一(节选) (113)
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节选) (118)

许 楣

- 钞币论·通论(节选) (122)
钞币论·钞利条论 (127)

王茂荫

- 条议钞法折(节选) (131)
论行大钱折(节选) (136)

汤 鹏

- 医 贫(节选) (139)
刺 奢 (144)

徐 熏

- 务本论·罄辨篇 (149)

冯桂芬

- 均赋议 (155)
采西学议 (163)
以工巧为币议 (169)

劝树桑议	(172)
左宗棠	
名利说	(175)
拟购机器雇洋匠试造轮船先陈大概情形折(节选)	(179)
试办台糖遗利以浚饷源折	(187)
答刘毅斋太常(节选)	(190)
郭嵩焘	
伦敦致李伯相(节选)	(194)
与友人论仿行西法	(200)
胡林翼	
论贵州境插花情形启(节选)	(205)
沈葆楨	
船工将竣谨筹善后事宜折	(210)
台煤减税片	(214)
李鸿章	
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	(217)
试办织布局折	(230)
汪士铎	
乙丙日记(卷三)(节选)	(235)
张培仁	
论开矿之益	(239)
论励精图治之益	(242)
——为洋布局而发	
刘锡鸿	
读郭廉使论时事书偶笔(节选)	(246)
复丁雨生中丞书(节选)	(252)
方浚颐	
机器论	(256)

曾国荃

办理收养幼孩片(261)

张树声

戒粤民出洋谋生示(264)

刘铭传

台湾骤难改设省分谨陈管见疏(268)

刘锦棠

筹办新疆屯垦及清查隐赋各情形疏(273)

陶 煦

重租论(277)

重租申言·推原(284)

重租申言·培本(287)

初夏田家杂兴(290)

黄体芳

请将外省陋规名目分别裁定疏(293)

崇 厚

现拟整顿盐厘片(300)

刘坤一

札美国林干领事(304)

张之洞

筹设炼铁厂折(309)

请办邮政片(315)

增设洋务五学片(319)

盛宣怀

调停川路风潮片(325)

徐 润

愚斋小记一(330)

张 謇

承办通州纱厂节略	(336)
报告所以设立各实业之原因	(343)
通海垦牧公司第七届说略	(348)
王 韬	
重 民(中)	(353)
兴 利	(359)
理 财	(364)
薛福成	
书《周官·圉人》后	(369)
论公司不举之病	(374)
用机器殖财养民说	(378)
西洋诸国导民生财说	(381)
马建忠	
富民说(节选)	(383)
铁道论(节选)	(389)
上李伯相言出洋功课书(节选)	(394)
复李伯相札议中外官交涉仪式、洋货入内地免 厘禀(节选)	(396)
陈 炽	
交 钞	(399)
创立商部说(节选)	(404)
税 司	(408)
陈 虬	
变 法(十三)	(412)
郑观应	
商 务(三)	(418)
银 行(上)	(425)
商 战(上)	(431)

铸 银	(439)
盛 昱	
书《铁路述略》后	(445)
袁 昶	
刻《卫藏通志》后叙(节选)	(449)
康有为	
上清帝第二书(“公车上书”)(节选)	(453)
富国之法	(454)
养民之法	(461)
梁启超	
《史记·货殖列传》今义(节选)	(470)
论审计院	(478)
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节选)	(480)
严 复	
译事例言(节选)	(482)
《原富》按语五则	(485)
分工	(486)
供求价值	(487)
义利	(488)
本末	(489)
积累与消费	(490)
谭嗣同	
试行印花税条说(节选)	(492)
创办《矿学报》公启	(498)
洪秀全	
天朝田亩制度(节选)	(502)
苏福省减赋诏	(507)
洪仁玕	

资政新篇·风风类(节选)	(510)
资政新篇·法法类(节选)	(514)
唐才常	
拟设赛工艺会条例	(519)
各国猜忌实情论证(节选)	(525)
孟子言三宝为当今治国要务说	(531)
刘师培	
无政府革命与农民革命	(536)
论中国田主之罪恶	(547)
章太炎	
读《管子》书后(节选)	(558)
定版籍	(563)
中华民国联合会第一次大会演说辞(节选)	(569)
孙中山	
在南京同盟会员饯别会的演说(节选)	(571)
实业计划(节选)	(576)
民生主义(节选)	(581)
在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毕业礼的演说(节选)	(585)
廖仲恺	
中国人民和领土在新国家建设上之关系(节选)	(589)
中国实业的现状 & 产业落后的原因(节选)	(592)
消费合作社概论·导论	(598)
朱执信	
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节选)	(605)
实业是不是这样提倡?(节选)	(611)
赵尔巽等	
《清史稿·食货志·矿政》(节选)	(616)
《清史稿·食货志·茶法》(节选)	(623)

张集馨	
道咸宦海见闻录(节选)	(626)
铭 安	
援照成案拟请拨给旗员随缺地亩片	(630)
崇 彝	
晚清北京的饮食业与钱庄业	(635)
叶景葵	
汉冶萍史	(640)
《中外旧约章汇编》	
江宁条约(节选)	(648)
马关新约(节选)	(653)
《交通史·路政编》	
收买吴淞铁路条款	(660)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	
苏州府为踴价遵照定章不准把持克减给示永	
遵碑	(666)

查禁违例制造大船(仁宗朝)

《清 实 录》

〔《清实录》简介〕《清实录》是清代官修的编年体史料长编，记述从清太祖起，至德宗止，共十一朝比较完备的政令。清代制度，每帝死后，设实录馆，负责修纂实录。修成后缮写五份，每份有汉、满、蒙三种文字本，分贮皇史宬、沈阳清宫、乾清宫、内阁实录库等处。

政令原出自封建统治者之手，本不能真实反映史实；又加雍正时对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实录，明令篡改，其后各朝也不断有所改修，故今本《清实录》更去历史实际远甚。但从政令所记述的史料中，仍可看出封建统治者各项政治、经济政策措施的本质，可供清史研究者参考。

〔说明〕明、清两代实行禁阻民间商船出洋，从事海外贸易的政策。十八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外国来华商船日益增多。尽管有内外双重压迫，但我国民间海洋航运，仍呈增长趋势。

清代乾、嘉时，土地高度集中，政治极端腐败，农民起义接连爆发，封建统治日渐衰微。乾隆二十二年（1757），规定中外贸易只限广州一口；嘉庆十一年（1806）即本文所议，限制民间制造大船。

本文以限制大渔船接济洋匪水米火药为名，规定每船水手人数，准带水米数量，实乃限制造大商船。用以约束造船手工业生产

的自由发展,间接防止对外贸易的任意扩大。

本文及以下五篇标题是编者加的。

本文选自《清实录·仁宗》卷170。

谕军机大臣等^①,御史严烺奏称^②,广东惠、潮两府奸民^③,违例制造大船;以取鱼为名,远出外洋接济盗匪水米火药^④;州县官利其港规^⑤,不加查禁。请飭广东督、抚^⑥,将归善等县现有之违式大渔船^⑦,查明若干,印烙字号,造册申报督、抚存案。嗣后大渔船遇有破漏者^⑧,即随时报明地方官拆毁,不准复修,亦不许违例添造……。

〔注释〕

①谕:旧时上级指示下级通称“谕”。军机大臣:清代雍正七年(1729),因用兵西北,设军机房。后三年正式改称办理军机处,简称军机处。在军机处任职者无定员,由亲王、大学士、尚书、侍郎或京堂充任,称为军机大臣。辅佐皇帝办理政务。②御史:官名。秦以前为史官。汉以后因职务不同,设多种御史,至明、清仅存监察御史,分道行使纠察。严烺(?—1820):字小衣,仁和(今杭州)人。嘉庆间官主簿、御史;道光间官至河东、江南河道总督。③惠:惠州。明设惠州府,治所在今惠州市。1911年废。潮:潮州。明设潮州府,治所在今潮安。1911年废。④接济盗匪:按嘉庆时,东南海上有蔡牵、朱濆领导的起义军,众至二万余人。后虽遭清军镇压而失败,但余众仍出没于沿海。“盗匪”是对起义军的诬称。⑤规:指规礼。港规:船民送给河泊所官员的贿赂。⑥督、抚:总督和巡抚。清代总督辖二省或三省,也有辖一省的(辖一省则该省不设巡抚),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巡抚为省级最高军政长官。地位略低于总督。督、抚不指挥驻防旗兵,只管辖驻防绿营兵。⑦归善:旧县名。今广东惠阳。⑧嗣(sì 伺)后:从此以后。

粤省洋匪滋扰,日久未能剿净,总由该处奸民接济水米火药。著吴熊光等^①,即照该御史所奏,实力查禁。如有

地方文武，私得渔船港规，纵令奸民通盗，一经查出，即当据实参办^②。至渔船每船应有若干人，应带水米若干，自当予以限制。今该御史称水手人等不得过二十名，只许携带数日水米，是否可行，亦著查明办理。至渔船私济盗匪，粤省既有此弊，福建、浙江、江南、山东等省^③，均应一体查禁，以清盗源。将此传谕各督、抚知之。

〔注释〕

①著(zhuó 着):“着”的本字。旧时公文常用的命令辞。 吴熊光(1750-1833):字望昆，别字槐江。江苏昭文(今常熟市)人。乾隆举人。考取内阁中书，后以军机章京出为直隶布政使，累官至两广总督。 ②参:弹劾。

③江南:清初省名。清顺治二年(1645)改明南直隶为江南省。治所在江宁(今南京市)。康熙六年(1667)分设江苏、安徽两省。以后仍习惯合称这两省长江以南地区为“江南”。

直隶差使费用加倍派敛(宣宗朝)

《清 实 录》

〔说明〕 直隶乃京师所在之地，支应官差，首当其冲。特别是皇差，名目繁多：皇室日常消费、内廷和皇陵修建工程、皇帝登极和大婚等，所费人力、财力浩繁；每遇祭祀或巡狩，更是千乘万骑，铺张备至，所耗民脂民膏甚巨。所有各项开支，虽有皇庄收入和部拨经费，但不敷支销，故各级官员瞒上欺下，加倍向民间派敛，借应皇差之名，骗得肥己之实，民众受害，由来已久。

本文详述上下交骗之内情，如舞弊害民之供状。清廷吏治之败坏，科敛手段之卑劣，豪绅、胥吏逃避差使之诡计，种种丑恶行径，均有披露。

本文选自《清实录·宣宗》卷8。

谕军机大臣等：御史蒋云宽奏^①，直隶差使费用名目不一，有难以报销而必须使用者。如遇皇差^②，一切桥道工程、车马支应等项，虽有经费，不敷支销，责令民间供应，已非一日。历任总督，皆未据实陈明。司道因未经奏明^③，畏州县之挟制；凡派银两，不敢印札明取^④，但令局员潜通信息^⑤；于是州县之贪劣者，藉词加倍派敛^⑥。州县又畏绅士之挟制，不敢按地均派，但令书役向里民暗中调拨；于是吏胥之刁恶者，藉词任意科敛，又倍于州县之数。省北州县，有旗办三而民办七者^⑦，有旗不办而民独办者；省南